

恒安标准幸福悦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终止红利将在保险合同终止时支付。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幸福悦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范围 满 30 天-70 周岁

保险期间 20 年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5 年

保险金额

1.初始保险金额

初始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红利保险金额

红利保险金额是指因分配年度红利所增加的保险金额。已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也将计入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基数。

3.有效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为初始保险金额与各保单年度累计已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均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条款的约定执行：

一、特别生存保险金

在合同第 5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的 20% 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二、生存保险金

自合同第 6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开始，至第 10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止，在每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生存保险金；

自合同第 11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开始，至第 15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止，在每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生存保险金；

自合同第 16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开始，至第 19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止，在每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生存保险金。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1）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扣除累计已产生的特别生存保险金和初始保险金额对应的生存保险金之后的余额；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初始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我们按照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复效情形的，被保险人在每次合同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我们的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严格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坚持资产与负债匹配并结合自身条件和产品特点，选择合适的投资渠道，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红利及红利分配

1. 红利的来源

红利来源于利差、费差、死差等，即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预定费用率假设、预定死亡率假设等）的盈余。我们在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将可分配盈余的 70% 分配给您。

2. 红利分配

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后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在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影响保险单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该会计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的营业费用状况等。

本保险产品为增额分红保险产品，红利分配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年度红利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给付，增额部分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满期、身故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算，以现金方式给付终了红利。**保险合同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1.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在此期间内要求解除合同。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自我们收到您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初始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各保单年度累计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每一保单年度末初始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数额是在您按时交纳

续期保险费的情况下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初始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初始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1.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2. 减少保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减少的初始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初始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有效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初始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累计红利保险金额之和）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部分有对应的特别红利，则同时支付，但我们将先行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初始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如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信息披露

我们为您提供了两种查询途径，以保证您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保单的运作状况：

1. 恒安标准人寿客户服务专线：956069，您可以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专线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状况。

2. 分红保险红利通知书：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向您提供分红保险红利通知书并详细描述各项红利及红利的计算方法等，以便您能全面了解您个人的保险单状况。

保单利益演示

张先生，40岁。他希望自己手中的资金在实现保值、增值的同时，也能够获得灵活的现金流，因此选择了恒安标准幸福悦享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期间20年，每年交费10万元，交费期3年，初始保险金额为77,375元。张先生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单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特别生存保险金(年末)	生存保险金(年末)	累计生存类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不含年末生存类保险金)	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类保险金)	年度红利	累计年度红利	终了红利	特别生存保险金(年末)	生存保险金(年末)	累计生存类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终了红利	身故保险金+终了红利(不含年末生存类保险金)	现金价值+终了红利(不含年末生存类保险金)
41	1	10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0	62,319	77	77	871	0	0	0	0	101,034	63,353
42	2	100,000	200,000	0	0	0	0	200,000	140,864	155	232	2,848	0	0	0	0	203,358	144,222
43	3	100,000	300,000	0	0	0	0	300,000	232,572	233	465	5,988	0	0	0	0	307,050	239,622
44	4	0	300,000	0	0	0	0	300,000	241,771	389	854	8,921	0	0	0	0	310,950	252,721
45	5	0	300,000	60,000	0	60,000	0	240,000	191,344	469	1,324	11,842	60,000	0	60,000	0	255,111	206,455
46	6	0	300,000	0	7,738	67,738	0	232,263	191,172	866	2,189	12,988	0	7,956	67,956	0	250,654	209,564
47	7	0	300,000	0	7,738	75,475	0	224,525	191,001	875	3,065	14,186	0	8,044	76,000	0	246,270	212,746
48	8	0	300,000	0	7,738	83,213	0	216,788	190,835	885	3,949	15,438	0	8,132	84,133	0	241,962	216,009
49	9	0	300,000	0	7,738	90,950	0	209,050	190,674	895	4,844	16,746	0	8,222	92,355	0	237,731	219,355
50	10	0	300,000	0	7,738	98,688	0	201,313	190,524	904	5,748	18,114	0	8,312	100,667	0	233,580	222,791
51	11	0	300,000	0	15,475	114,163	0	185,838	182,649	914	6,663	19,544	0	16,808	117,475	0	221,109	217,921
52	12	0	300,000	0	15,475	129,638	0	174,468	174,468	924	7,587	21,016	0	16,992	134,467	0	212,592	212,592
53	13	0	300,000	0	15,475	145,113	0	165,959	165,959	935	8,522	22,532	0	17,179	151,646	0	206,769	206,769
54	14	0	300,000	0	15,475	160,588	0	157,110	157,110	945	9,467	24,092	0	17,368	169,015	0	200,424	200,424
55	15	0	300,000	0	15,475	176,063	0	147,907	147,907	955	10,422	25,696	0	17,559	186,574	0	193,525	193,525
56	16	0	300,000	0	23,213	199,275	0	130,597	130,597	966	11,388	27,347	0	26,629	213,203	0	177,165	177,165
57	17	0	300,000	0	23,213	222,488	0	112,596	112,596	976	12,364	29,019	0	26,922	240,125	0	159,608	159,608
58	18	0	300,000	0	23,213	245,700	0	93,876	93,876	987	13,351	30,713	0	27,218	267,342	0	140,787	140,787
59	19	0	300,000	0	23,213	268,913	0	74,408	74,408	998	14,349	32,425	0	27,517	294,860	0	120,631	120,631
60	20	0	300,000	0	0	268,913	77,375	77,375	77,375	1,376	15,725	33,787	0	0	294,860	126,887	126,887	126,887

特别提示

-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如产生了终了红利，则终了红利只有在合同终止时才进行支付。
- 3.利益演示数据四舍五入到元。